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一

(犯罪、刑罚的具体运用、证据、程序及其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一

(犯罪、刑罚的具体运用、证据、程序及其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一, 犯罪、刑罚的具体运用、证据、程序及其他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216 - 0159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963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 王熹 (wx2015hi@sina.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一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XINGSHI ANLI YI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231 千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159 - 6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杨小利 罗胜华 赵丽敏 袁登明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谭 红

本书编审人员 梁 欣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童飞霜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陈熙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郑天柱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犯 罪

(一) 犯罪与刑事责任

1. 一个犯罪行为存在两种犯罪结果的定罪 1
——王小某故意伤害案
2. 法条竞合情形下销售假烟行为的认定 4
——高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3. 购买他人银行卡、身份证进行电信诈骗的罪数认定 7
——王明福诈骗案
4. 贷款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0
——张某贷款诈骗案
5. 用“明知推定”的方式证明被告人主观明知 13
——谭盛某协助组织卖淫案
6. 间歇性精神病人犯罪时的刑事责任能力认定 16
——张建某抢劫案
7.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审查 19
——甄国某故意杀人案
8. 确实无法查明行为人年龄的，应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推定其
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 23
——张功某抢劫、抢夺案

9. 过失犯罪中多因一果情形下因果关系的认定	28
——高甲、高乙过失致人死亡案	
10. 互殴和正当防卫的区分	31
——肖某某被诉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11. 正当防卫的认定	34
——杨晓某被诉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12. 刑法谦抑性原则在近亲属间基于正当或基本正当事由非法侵入住宅 行为中的适用	37
——龙乙等被诉非法侵入住宅宣告无罪案	
13. 关于借款型诈骗案件的认定	41
——郑某合同诈骗案	
(二)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 非法持有毒品罪是否存在未遂形态及如何区分预备和未遂	44
——夏旭某、朱法华非法持有毒品, 胡清心、朱法华贩卖毒品案	
15. 盗窃共享汽车的既遂与未遂	47
——鲍爱辉盗窃案	
16. 盗窃罪未遂的认定	50
——尹某某等盗窃案	
17. 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未遂的认定边界	53
——蓝某某故意伤害案	
18. 强奸案件中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区分	56
——王某某强奸案	
19. 强奸犯罪过程中的中止和数罪问题	58
——袁某某强奸、抢劫案	
20. 抢劫罪中“犯罪中止”的认定	61
——张亚超抢劫案	

21. 诈骗罪中既遂与未遂竞合的处理	64
——李志某、黄娜某诈骗案	

(三) 共同犯罪

22. 盗窃过程中被口头阻止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及犯罪过程中的合作能否认定共同犯罪	67
——邱恒某、邱某抢夺案	
23. 寻衅滋事罪共同犯罪中承继共同犯罪的认定	70
——韩林某等寻衅滋事案	
24. 主犯、从犯在共同犯罪中的认定	73
——杨某某等破坏电力设备案	
25. 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认定和量刑	75
——张某故意伤害案	
26. 掌握危险废物信息渠道的介绍人不宜认定为污染环境罪从犯	77
——陈某、吴某污染环境案	
27. 内外勾结职务侵占案中参与人员的认定	81
——袁昌平职务侵占案	
28. 虐待型家庭暴力共同犯罪中帮助犯的认定方法及被害人谅解的适用	84
——臧春某、盖晶某虐待案	
29. 购毒者接收物流寄递毒品行为的性质认定	88
——程启忠运输毒品案	

二、刑罚的具体运用

(一) 量 刑

30. 犯罪情节轻微免予刑事处罚的理解与适用	91
——蔡某某故意伤害案	
31. 可否突破刑法分则规定的最低刑对被告人减轻处罚	94
——王某、赵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32. 对爆炸罪如何适用死缓并限制减刑	98
——朱诗彬爆炸案	
33. 如何对未成年被告人合理量刑	103
——李某某盗窃案	
34. 数罪并罚时, 如何考虑被告人的量刑情节	105
——高进某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	
35. 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过错的认定	108
——徐明财故意伤害、使用虚假身份证件案	
36. 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从轻处罚	112
——李某广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37. 影响法定刑升格的如实供述的认定	114
——胡德宽贩卖毒品案	

(二) 累 犯

38. 缓刑考验期满后五年内再犯新罪, 是否构成累犯, 能否再适用缓刑	117
——任某故意伤害案	
39. 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再犯罪是否构成累犯, 能否数罪并罚	122
——马晓、蒋某贩卖毒品案	
40. 构成累犯要求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应如何理解	125
——白某诈骗案	
41. 如何掌握累犯重复评价原则	127
——李上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三) 自首与立功

42. “自动投案”型自首的认定	129
——张某某聚众斗殴案	
43. 明知被害单位报案仍主动前往被害单位应认定为自首	133
——张小某、蒋建国盗窃案	

44.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 的含义界定	136
——孙宝合故意杀人案	
45.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 型自首的认定条件	139
——杜某某盗窃案	
46. “如实供述” 这一构成要件的认定	142
——田俊峰、翟春某运输、贩卖毒品案	
47.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的含义界定	145
——贾兴龙故意杀人案	
48. 脱保后主动归案能否认定为自首	148
——陆建某寻衅滋事案	
49. 被告人非因案发原因报警能否认定为自首	151
——翟某甲、翟某故意伤害案	
50. 犯罪后投案自首,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再犯同种罪行是否认 定为自首	154
——江某盗窃案	
51. 刑事案件中自首的认定	156
——栾某等故意伤害案	
52. 自首、立功的裁判认定	161
——李艳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53. 行为人主动归案后一直否认犯罪事实, 直至第一审开庭时才当庭认 罪的, 不能认定为自首	164
——蔡奇养、蔡少升制造毒品案	
54. 到案前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立功	168
——江昌黔等聚众斗殴案	
55. 立功情节的认定	171
——李旦等组织卖淫案	

56. 立功线索来源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74
——吴某受贿案
57. 协助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仍构成立功 178
——黄清水诈骗案

(四) 数罪并罚

58. 漏罪发现时间的认定 181
——肖某某强奸案
59. 前罪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数罪并罚 184
——蓝洪某贩卖毒品案
60. 刑罚执行期间公安机关发现漏罪, 刑罚执行完毕时对漏罪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适用分析 188
——杨雪某盗窃案
61. 同类犯罪分案处理中数罪并罚规则的适用 191
——杜建合同诈骗案
62. 刑罚执行期间发现同种漏罪如何量刑 196
——李某某贩卖毒品案
63. 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再犯罪如何数罪并罚 198
——陆某某盗窃案
64. 醉酒驾驶机动车并抗拒执法检查,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 应数罪并罚 200
——吴某妨害公务、危险驾驶案
65. 未予并案处理的犯罪行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是否并罚 202
——余某、关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五) 缓刑

66. 出具谅解书不是判处缓刑的必要条件 205
——姜某故意伤害案
67. 社区矫正期间涉嫌新罪后继续社区矫正至期满不影响撤销缓刑 208
——张庆某危险驾驶案

68. 污染环境犯罪缓刑的准确适用 211
——王传某污染环境案

(六) 减 刑

69. 缓刑减刑案中检举揭发构成重大立功的认定 218
——张某缓刑减刑案
70. 有退赃能力而未主动退赃的不予减刑 220
——黄培明不予减刑案

三、刑事证据与时效

71. 贩卖毒品罪中非法证据排除的认定 223
——钟某贩卖毒品案
72. 检材污染不能补正的证据应依法予以排除 225
——范勇强贩卖毒品案
73. 盗窃案中赃物未追回能否认定犯罪事实 228
——曾某盗窃案
74. 行政执法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审查与运用 231
——邓亮生、姜文双贩卖毒品案
75. 物证收集不及时属于程序重大瑕疵，无合理解释时相关物证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234
——王明刚运输毒品案、非法拘禁案
76. 通过司法鉴定提取的电子数据能否单独作为证据使用 238
——王某、孙玉某运输毒品案
77. 依法审查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效力 241
——吕亚某被诉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
78. 检方指控的犯罪嫌疑人明显与被害人陈述的加害人并非同一人，如何根据证据认定事实 245
——李某被诉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79.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必要性认定与证言审查 248
——杨万某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
80. 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认定 251
——胡金某被诉故意伤害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案

四、程序与其他

81. 案外人申诉处理问题 255
——张曙光受贿驳回申诉案
82. 告诉才处理原则的法律适用及对公诉机关不当起诉的处理 258
——谭冠某被诉诈骗案
83. 决定强制医疗应当严格程序和法律标准 262
——王某强制医疗案
84. 伤情重新鉴定的启动条件 264
——詹某某故意伤害案
85. 以“从旧兼从轻原则”为基础，旧刑法与新司法解释可以统一适用 268
——杨燕某行贿案
86. 符合监外执行条件但未予以监外执行被告人的刑罚执行期间的确定 272
——李旭某盗窃案
87. 污染环境案中附带民事赔偿范围及方式的认定 275
——杜雪某等污染环境案

一、犯 罪

(一) 犯罪与刑事责任

1

一个犯罪行为存在两种犯罪结果的定罪

——王小某故意伤害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定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故意伤害罪

【基本案情】

2016 年 2 月 6 日 20 时许，被告人王小某因受精神疾病影响，怀疑北京市西城区樱桃斜街×号院旁门平房内有人辱骂自己，遂持刀进入该房，受到在此居住的被害人侯金某（男，殁年 65 岁）阻拦，二人发生争执，其间王小某持刀扎刺侯金某的胸部一刀，造成侯金某心脏及左肺上叶破裂，致失血性休克死亡。随后，王小某对在该房间内的被害人侯某（侯金某之女，时年 38 岁）进行扎刺，将侯某右手扎伤。刀被侯某夺下后，王小某与侯某厮打在一起，并将侯某摁倒在地后对其面部、手部实施掐、抠、咬等伤害行为，致侯某轻伤二级。后王小某被现场群众拉开并控制，群众拨打 110 报警，民警赶到现场将其当场查获。经鉴定，王小某被诊断为精

精神分裂症，实施违法行为时处于疾病期，受病理症状影响，辨认、控制能力严重受损，评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案件焦点】

被告人连续实施伤人行为，造成了一死一轻伤的后果，如何定罪。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小某因怀疑有人辱骂自己，遂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王小某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积极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王小某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故意伤害的罪名成立，唯指控王小某致侯金某死亡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不妥，本院依据事实、证据予以认定。从在案证据来看，王小某与被害人侯金某素无矛盾，王小某受精神疾病影响持刀进入侯金某所在房间，但并未直接实施扎刺行为，二人在发生争执的过程中王小某虽扎刺到侯金某胸部一刀，但并无证据证明其有意选择被害人要害部位进行扎刺，综合评判主客观方面，王小某不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故意，其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法定构成要件，应构成故意伤害罪。辩护人所提王小某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证实，案发时现场群众拨打“110”报警后，王小某曾企图离开现场遭群众阻拦、控制，并被随后赶到的民警现场查获，王小某不符合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并自愿接受处罚的情形，不构成自首，上述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所提王小某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积极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的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小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二、涉案扣押的单刃刀一把，依法由扣押机关予以处理。